

正本

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 狀

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1748 號 15 午

原檢察署股別：年股

再議駁回處分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09 年度上

聲議字第 87 號

TPD 2021-3-15 23:43

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股別：權股

聲請人 黃昭穎

送達地址：同聲請代理人

(即告訴人)

聲請代理人 郭凌豪律師



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1748 號不起訴處分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87 號再議駁回處分，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：

壹、聲請人前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1748

號不起訴處分（附件 1），依法提起再議，嗣經臺灣高等

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87 號處分

書（附件 2）駁回再議，聲請人並於 110 年 3 月 3 日收

受駁回再議處分書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今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09 年度上
聲議字第 87 號之駁回處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-1
條之規定，委任郭凌豪律師（詳附件 3 委任狀）提出交
付審判之聲請。

參、原偵查程序認定事實、適用法令嚴重違誤，陳明如后：

一、按著作權法第 5 條規定：

「本法所稱著作，例示如下：一、語文著作。…四、美
術著作。…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，由主管機關訂定
之。」

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根據上開規定，於 81 年 6 月 10 日
以台(81)內著字第 8184002 號公告：

「一、本例示依著作權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條第二
項規定訂定之。二、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各款
著作，其內容例示如左：…(四)美術著作：包括繪畫、
版畫、漫畫、連環圖（卡通）、素描、法書（書法）、
字型繪畫、雕塑、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。…。
三、本法第六條所定衍生著作及第七條所定編輯著
作，依其性質歸類至前項各款著作。」

再按著作權法第 10-1 條規定：

「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，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，
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
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。」

二、依據上開規定，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之字型繪畫或設

計，自為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。且著作創作性之重點，在於表達，而非概念或概念之發想。

又「字型設計」(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著作)與「文字語詞的創造」(LA BERRY 此字詞的創造)完全不同，後者並非美術著作保護之標的。

然查，原不起訴處分書竟以「LA BERRY」此字詞可能為告訴人與被告等共同發想(語詞的創造)，而錯誤認定告訴人非系爭美術著作(LA BERRY 字型設計圖樣)之著作權人，顯係嚴重誤解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。

三、再查，告訴人已提出諸多字型設計之過程、對外發表之

紀錄，就創作概念如何「表達」為說明。

反觀被告等完全沒有美術設計之能力、技術，也不知渠等如何將構想表達於外之過程，根本不符合美術著作之創作性及原創性。

原不起訴書竟謂系爭美術著作係由被告等與告訴人共同發想、共同創作，不僅沒有任何依據(沒有被告創作之證據)，更錯誤將概念發想當作著作權之標的，明顯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(著作權係保護表達非保護概念發想)，原不起訴處分書因而認定告訴人並非著作權人，不僅認定事實嚴重錯誤，更係嚴重誤解著作權法令。

肆、其餘聲請理由，請容告訴人於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後，
再行補陳。

謹 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

【證據名稱及件數】

附件 1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1748 號不起訴處分書
影本 1 份。

附件 2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87 號再
議駁回處分處分書影本 1 份。

附件 3：委任狀正本 1 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5 日

具狀人 黃昭穎



聲請代理人 郭凌豪律師

